

加入WTO農業部門整體因應措施之一： 邊境保護措施及產業因應對策

資料提供／農委會



前言

加入WTO後，對我國整體經濟發展長期而言，利大於弊。短期而言，對農業會造成不小的衝擊，因此農委會已於入會談判時，爭取較大陸更優惠之邊境保護措施，並預先執行離農、離牧等措施；對於入會初期，因市場開放及預期心理因素影響，可能導致價格下降，政府將採取短期價格穩定措施，必要時辦理受進口損害救濟、救助。

中期而言，農委會於89年5月成立「WTO農業因應小組」，針對入會後對

農業的可能影響，擬妥產業、農地、農業用水及勞動力資源等因應對策。參照經發會農業共同意見與「加入WTO農業知識經濟發展會議」結論，以及「邁進21世紀農業新方案」，推動發展生物技術等高科技農業及休閒農業，推行產業結構調整對策，加速促進農業轉型與升級。

長期而言，入會後，我國具有競爭力之農產品，將可在公平的國際競爭環境下，拓展國外市場，也可利用爭端處理機制，解決貿易摩擦，保障我國經貿

利益；並可參與新回合農業談判，針對與我國相關議題提出意見，共同訂定國際農產品貿易新規範。另兩岸可在WTO的架構下，建立諮商、溝通的管道，使兩岸農業互利、互惠、互補，共存共榮。

加入WTO後，對我國農業來說，短期內的衝擊可能很大，不過壓力是創新發展的重要動力，以我國先進的農業技術與具潛力的優質農產品，再加上現代化的運銷體系，當可化危機為轉機，加速農業轉型升級，強化我國農產品的國際競爭力。

現就「入會後邊境保護措施」與「產業因應對策」說明如下。

入會後邊境保護措施

1. 農產品關稅採漸進調降

入會後關稅調降幅度介於日韓之間，入會第一年，由20.2%降至14.01%，到93年，降至13.33%。

2. 開放農產品採適當進口管理

稻米採限量加價方式進口，第一年進口數量144,720公噸，其中65%由政府進口。

3. 採取進口救濟措施

花生等14種產品採關稅配額措施，當進口價格低於基準價格或進口量高於基準數量時，可採取特別防衛措施，提高進口關稅。其他農產品遭受進口損害時，可依GATT規範，採取一般性的防衛措施或反傾銷措施。

產業因應對策

1. 發展生物技術、自動化、環控等農業

高科技

於農委會所屬試驗所規劃設置創新育成中心，開發新興高科技農業所需的技術，並提供資金融通，鼓勵企業投資高科技農業。規劃高科技農業技術專業區（例如農業生技園區），兼具研發、產銷、加工及轉運功能，並輔導鄰近農場成為衛星農場，以發展成為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。

2. 推動農業策略聯盟，發揮規模經濟及技術效率

加強輔導農民組成產銷班，有效整合農業及農民組織，以發揮規模經濟與技術效率。推動以農會為中心的產製銷策略聯盟，輔導建立農業同業與物流、加工、旅遊等異業結盟，交換互補性資源，並建構農業產銷資訊網，以提升農業競爭力。

3. 發展食品加工業，帶動農業工業化與企業化經營

篩選具有市場性、可有效解決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、投資具有永續效果及已有的CAS優良品牌的農產品加工項目。應用農業科技知識，結合中華料理美食文化與養生及藥膳食品的研發，將科技、產業文化及地方特有技藝的農業知識市場化，生產製造具地方特色的農特產品，建立大宗農特產品加工的中衛體系，以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。

4. 發展有潛力的精緻、休閒農業，提升農業競爭力

選擇種苗、花卉、海上箱網養殖、觀賞魚、台灣土雞等具市場潛力之農產品項目，發展精緻農業。另配合休閒旅遊之興起，輔導發展休閒農漁業，推動 →

一 休閒農漁園區，建構農業休閒旅遊網，加速促進農業轉型為三級產業，活絡農村經濟，提高農民所得與提升國民休閒旅遊品質。

5. 建置農業資訊體系，精確掌握國內外資訊

在三年間完成各級農民組織資訊基本建設，建置農產品行情報導資訊系統及休閒農業資訊服務網，建立全國性農情查報制度與系統，做為調節產銷之依據。針對容易滋生產銷失衡問題的敏感性農產品，組成產銷預警專案小組，建立預警機制，事先採取產銷調節規劃等防範措施。

6. 拓展多元化行銷通路，促進農產運銷現代化

提高農產運銷資訊系統功能，除建構農民團體運銷策略聯盟外，亦將整合產地包裝處理集運中心，落實農產品商品條碼化、分級標準化、包裝規格化，辦理生鮮農產品品質認證制度，強化國產農產品競爭利基，並結合產業文化與產季特色，辦理促銷活動，提升國人對國產品之認同度。

7. 開發具競爭力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之國外市場

包括種苗、花木、高級茶、熱帶水果（如蓮霧、芒果、番石榴、印度棗、楊桃）、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等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，均具有相當之競爭力，入會後，出口可望增加。以芒果為例，外銷量即較去年同期增加五成，由1,962.7公噸增加至本年之2,956.4公噸，未來將積極輔導農產品出口。

8. 嚴格執行動植物檢疫把關措施

加入WTO後，農產品貿易將更趨

頻繁，自境外傳入危險性疫病蟲害的機率亦將大幅增加，必須研擬有效的疫病蟲害防治與管制措施，以有效防範疫病蟲害可能帶來的風險。所採措施包括：(1)加強對各國與大陸農產品之輸入檢疫(2)強化國內動植物防疫措施(3)積極參加國際活動，加強科技及資訊交流(4)研發檢疫處理技術，協助拓展農產品外銷(5)協調緝私權責機關，如財政部、海巡署等，加強農產品走私查緝，以防杜疫病蟲害傳入。

農委會已針對39種重要農產品擬定個別產業之中期因應對策，以調整產業結構。以稻米的產業調整策略與措施為例，在生產方面：推動「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」，91年起辦理第二期作分區輪休，調降稻作面積4萬公頃；加速良質米品種更新推廣，提升稻米品質；推廣有機米集團栽培；輔導小型育苗中心停育轉業，平衡秧苗供需。在運銷方面：稻米進口採秩序管理及加價機制；落實稻米分級制度，建立品牌及消費者信心；加強米食製品研發，提升食米附加價值；輔導產業界運用策略聯盟及產銷資訊，改進食米運銷通路。以朝向供需平衡、強化國產米競爭力及維護稻農所得為目標。

為讓各級農業單位及農友瞭解政府所擬定的各項產業因應措施，農委會除已於今年8、9月間巡迴辦理32場宣導座談會外，並預訂於今年12月至明年1月間，再於各縣市全面擴大舉辦約150場宣導會。



下一期將介紹短期價格穩定措施及進口損害救助。